

行政资助 法治化研究

作为非高权并具有许可性质的行政行为，行政资助已广泛运用于我国。本书以行政法理论为基础，遵循行政法基本原则，以评估为协助性手段，在公法学范畴内对行政资助实现法治化的路径加以设计；即公信力和合法性是行政资助法治化的起点，使之具有正义之品格并能够在充分发挥提高社会公共福利效能的方法，是行政机关对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的遵循并采用评估这一事实行为作为影响手段。法治化的行政资助可丰富和协调国家与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家生产力发展，并可间接贡献于公共福祉。

尤 乐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深圳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Subsidized by Shenzhen University Foundation for the Production of Scholarly Monographs

行政资助 法治化研究

作为非高权并具有许可性质的行政行为，行政资助已广泛运用于我国。本书以行政法学原理为基础，遵循行政法基本原则，以评估为辅助性手段，在公法学范畴内对行政资助实践法治化的路径加以设计；即公信力和合法性是行政资助法治化的起点，使之具有正义之品格并能够充分发挥提高社会公共福利效能的方法，是行政机关对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的遵循并采用评估这一事实行为作为影响手段。法治化的行政资助可丰富和协调国家与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家生产力发展，并可间接贡献于公共福祉。

尤 乐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资助法治化研究/尤乐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30 - 2653 - 6

I. ①行… II. ①尤… III. ①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3417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张 冀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行政资助法治化研究

尤 乐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9 责编邮箱: 752606025@qq.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 2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38. 00 元

ISBN 978-7-5130-2653-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经历漫长的研究和写作过程，尤乐博士的博士后研究报告即将出版，这是他投身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学习多年的成果。书稿成就之时，他多次表达请我作序的想法，希望我能见证他的学术成长并鼓励他今后不懈努力并取得持续性的专业进步。亲历并指导他的硕士阶段学习和博士后期间研究，从事教学和科研多年的我乐于见到学生进行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的研究，当行政资助在中国行政法领域中的理论建构还未成体系和成熟之际，这部著作从选题的意义、体系、内容和文字等方面都有别具一格、不同凡响之处。

就选题意义而言，2004年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在现实社会和经济秩序中，行政资助广泛存在，行政机关的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作为学者并出于法律人的思维，以行政法的学科视角，对其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理论分析和论证，为今后进行相关立法、政策制定和合理控制资助决定中裁量权的行使，建立基础性的、符合行政法治的认知标准和理论体系，这是克服弊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是符合当代行政法治发展规律的理性的方向选择。

就体系而言，本书从行政资助透视整个行政法领域，从行政资助的本体性研究出发，有选择性地沿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进路，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以及评估的手段，对行政资助的基本概念、在行政法领域中的地位、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标准等作了系统的整理和分析。虽然对行政资助的分类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作用还认识

不足，但翔实的研究仍然挖掘出它在给付类行政行为中的独特性并据此设计法治化的实现路径，如补充性原则应超越“禁止过剩给付”的作用。

就内容而言，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落实状况的不成熟因素没有影响作者对有限的案例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并尽可能以现实事例佐证其观点，使研究显得更为深刻；另一方面通过对行政资助的定性提出“许可说”，为客观事实或问题的肯定或否定提供相应的实在法依据。尽管作者对“许可说”的论证仍然存在不充分之处，但是结合法律的适用和发现的应用方法无疑对研究行政资助的法治化大有裨益。

就文字而言，作者尽可能采用通说性观点，追求对规范进行解释的平稳，同时在论述细节中仍可见到明快文字的流动，显露出作者对法治精神的眷恋和洞察现实的敏锐目光。虽然作者引用大量的域外权威文献，且文献除行政法学外涉及宪法学和法理学以及政治学等，但是作者应该在文字阐述之外配置若干权威的经济数据，如此则物质性之真能够提高本书的描述性之真和基于此而进行的论证的说服力。

梁朝萧统曾在《文选》序中写道“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论则析理精微，铭则序事清润”。尤乐博士在他的第一部专著中体现出对这一古风的理解和追求，冀望并相信其研究成果能够承受学界严格的审视和批判并跨越专业界限为行政资助领域研究带来重大、深刻和长远的影响；更重要的是，希望勤奋、乐观和端正的作者今后的研究方向和成果能够有助于我国行政法治模式向有限、有效、亲民、透明和服务型政府转型，克服有时任性、随意和散漫的缺点，能够毕其一生进行有“意思、意义和意境”的教学和科研，做有大智慧和大气象的学者，如此则不枉老师们的培养和期望！

王振民

2014年3月28日于清华明理楼

目 录

1 引 言	(1)
1.1 研究意义	(1)
1.1.1 现实意义	(2)
1.1.2 理论意义	(4)
1.2 研究现状	(6)
1.3 研究方法	(8)
1.3.1 历史陈述法	(8)
1.3.2 比较研究法	(9)
1.3.3 解释法	(10)
1.3.4 实证法	(11)
1.4 结构安排	(12)
2 行政资助的概述	(16)
2.1 行政资助的概念	(17)
2.1.1 中国行政法学之行政资助	(17)
2.1.2 域外行政法学之行政资助	(18)
2.1.3 模式化并许可性的行政资助	(19)
2.2 行政资助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24)
2.2.1 当事人之分类	(24)
2.2.2 固有的资助主体	(25)
2.2.3 发展的资助主体	(25)
2.3 行政资助的目的	(29)

2.3.1	目的：公共利益	(29)
2.3.2	目的达成的间接性	(30)
2.4	行政资助与转移支付之辨析	(33)
2.4.1	转移支付的概念	(34)
2.4.2	行政资助与转移支付的共同点	(39)
2.4.3	行政资助与转移支付的区别	(43)
2.5	行政资助的权利基础	(49)
2.5.1	受社会权拘束的社会保障行政和供给行政	(50)
2.5.2	回应发展权的行政资助	(58)
2.5.3	受平等权拘束的行政资助	(61)
2.6	行政资助法治化路径的初步设想	(65)
2.6.1	路径总括：基本原则之遵循	(66)
2.6.2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作用之局限	(67)
2.7	小 结	(69)
3	法治化路径之一：合法性原则之遵循	(72)
3.1	行政资助中的法律优位原则	(73)
3.1.1	行政资助中法律优位原则的含义	(74)
3.1.2	行政资助中法律优位原则的作用	(76)
3.1.3	行政资助中法律优位原则的调整方式	(77)
3.2	行政资助中的法律保留原则	(82)
3.2.1	“行政保留”不适用行政资助	(83)
3.2.2	全部保留适用于行政资助	(86)
3.2.3	相对保留适用于行政资助	(87)
3.2.4	法律保留原则对行政资助施予的影响	(89)
3.3	小 结	(95)
4	法治化路径之二：比例原则之遵循	(97)
4.1	功能性的辅助性原则	(98)
4.1.1	辅助性原则的功能意义	(99)

4.1.2	辅助性原则的功能目的	(100)
4.1.3	辅助性原则的功能时机	(101)
4.2	作用性的补充性原则	(102)
4.2.1	禁止过剩给付原则之不适用性	(103)
4.2.2	促进公私合作之作用	(107)
4.2.3	发挥公助私成(指导)之作用	(108)
4.2.4	上下交利、丰盈府库之作用	(110)
4.3	追求理性的法益相称性原则	(113)
4.3.1	法益相称性的作用对象	(113)
4.3.2	法益相称性的价值基础	(114)
4.3.3	法益相称性的社会作用	(115)
4.4	小 结	(116)
5	法治化路径之三: 正当程序原则之遵循	(118)
5.1	行政资助中正当程序之意义	(119)
5.2	公正义务	(120)
5.2.1	合议制度	(121)
5.2.2	单方面接触的禁止制度	(121)
5.2.3	回避制度	(122)
5.3	说明理由义务	(124)
5.3.1	说明理由的对象范围	(125)
5.3.2	说明理由的时机	(126)
5.3.3	说明理由的内容	(127)
5.4	听证权	(128)
5.4.1	权利主体	(128)
5.4.2	举行听证之义务	(129)
5.5	信息公开制度	(132)
5.5.1	行政资助信息公开的法律依据	(133)
5.5.2	行政资助信息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134)

5.6 小 结	(136)
6 法治化路径之四：行政资助合理性之评估	(138)
6.1 行政资助评估制度的含义	(140)
6.1.1 评估的主体和对象	(140)
6.1.2 评估的内容	(147)
6.1.3 评估的效力	(149)
6.2 行政资助评估制度的意义	(152)
6.2.1 间接并替代之作用	(153)
6.2.2 规范公权力之作用	(155)
6.2.3 实现社会正义之作用	(155)
6.3 行政资助评估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区别	(157)
6.3.1 与立法前期调研之区别	(158)
6.3.2 与行政执法检查之区别	(160)
6.4 小 结	(162)
结 论	(164)
参考文献	(171)
后 记	(185)

1 引 言

1.1 研究意义

中国行政法学界对行政给付的研究一般是从狭义上展开,即只限于物质帮助之社会保障行政,没有把行政资助归于当代行政法理论中的具体的研究对象,只在论述广义的行政给付时少量提及行政资助,鲜有专门论述。但是,一者,当代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自中央到地方,各种类型和形式的行政资助广泛存在,如中央在科技方面的“983”计划、星火计划、2008年的“四万亿”计划(部分)以及香港政府的科研“现金回赠计划”^①等,它是国家和地方调控经济结构和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市场运行的重要的非高权的行政行为。二者,虽然均属公权力的积极给付行为,但行政资助、供给行政和社会保障行政各自与宪法的关系不同,供给行政主旨在满足公民的社会权,社会保障行政中所授予的利益应被视为公民财产的一部分,行政资助的目的不在于“生存”,而在于促进“发展”,公民在国家的资助性法律或政策中只在申请权、正当程序等方面享有有限的权利和一定的反射利益。三者,自国家存在以来,行政资助之存在历史与供给行政和社会保障行政同样源远流长,即使在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行政资助也未被排斥。因此,行政资助应该

① “港府‘加码’资助科研企业月批553万元资助金”,载人民网[http://hm. people. com. cn/BIG5/42273/17422268. html](http://hm.people.com.cn/BIG5/42273/17422268.html)。

是被单独看待的一种特殊的行政法学应深入研究的公法行为，同时它又是与计划经济相悖并与市场经济兼容的一种社会现象。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合法性是指同一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被承认是正确和合理的要求对自身要有很好的论证，换言之，合法性就是承认一个政治制度的尊严性。……合法性是用来证明，怎样或为什么现有的制度是适宜于行使政权，从而使对社会的同一性起决定性作用的价值得以实现”。^① 面对制定资助政策和实施资助中行政机关拥有的巨大行政裁量空间，如何使资助政策经由法律方能付诸实施，如何使资助行为具有正义之价值并趋于合理并走向法治化，符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和诚实守信之要求”，需要贯穿现实和理论并通过行政法之基本原则加以仔细研究。

1.1.1 现实意义

行政资助中，行政机关的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具有相当大的裁量空间。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和专门性的规制行政资助的法律缺位（亦无必要专门制定）的情况下，研究素材的攫取不得不转向三十余年改革中源于本土经验的中央与地方行政实践成果，希望从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行政资助政策和实际工作中，寻找能够促进中央和地方层面的行政资助立法建设的创新点和突破点，但是现有的有关行政资助的地方法制建设还没有达到促进“地方包围中央”^② 的立法模式的作用。

目前各地对于行政资助的规制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地方性法规对行政机关（市区政府）进行一般性的资助授权，如《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二是各地的权力机关批准的地方预算报

①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268页。

② 莫于川：“中国行政规制改革的若干地方经验及其背景分析”，载《人大法律评论》2011年第1期，第10～33页。

告中,资助金额的列示大都泛泛、一言概之,只能体现“盘子”的大小,具体体现事业资助方向的科目,如深圳市产业类专项资金安排中的“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科技研发资金中的“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以及“国内市场开拓支出资金”与扶持外贸发展资金中的“会展业资助资金”等均由行政机关的具体办法加以规定,其支出的预决算数据由政府之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负责统计,地方权力机关往往只能对最终的宏观数字加以形式化的批准或询问,不能对资助规划的形成过程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三是具体的资助过程中缺乏正当行政程序方面的规定,当事人的参与程度不足,如《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2004)中没有有关保持公正、信息公开和当事人表达权的程序性规定,造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制度不完善,导致这些资金资助项目普遍只在单位网站上公示,公示面不大,不利于公众监督”。^①由此可见,行政机关的资助政策制定权和资助决定权较少受到制约和监督,规范这一行政行为的往往只是地方政府规章,且发挥较大作用的往往是一些技术性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如《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0.9),效力等级低、稳定性差、行政裁量受控程度有限,法制尚不健全,在个案中就很难实现或者缺乏公平、正义等法治的要素,故而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益较低,起不到对事业项目的促进作用,如“丁伟岳谈政府资助科研‘嫌贫爱富’:这样没有风险”^②,且“在申请政府补贴的过程中,表面上看很规范,企业要交申请材料,专家还要评估打分。但看似公平的申请程序很多时候都成了走形式,补贴往往演化成政府和企业的集体寻租”。^③

① “深圳市人大审议 2010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状况”,载人民网 <http://www.022net.com/2011/8-31/462128412958265-2.html>。

② 中国青年报“丁伟岳谈政府资助科研‘嫌贫爱富’:这样没有风险”,载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1_03/08/5024588_0.shtml。

③ “有多少公司靠政府‘哺养’”,载南方网 http://finance.southcn.com/f/2011-12/02/content_34253002.htm。

面对当前行政资助中的窘境，与其空谈如何加强体制内的监督，不如遵循康德的思想——熟知并不等于真知，在对行政资助进行深入研究时，一方面希望以本研究成果为中央和地方在相对微观的经济行政领域实现法治化提供借鉴，发挥地方的积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在地方局部试点中逐渐积累经验，完善行政资助的理论和实践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推进资助规制立法。虽然这一路径选择可以被归诸行政法律制度的理性创新，但是同样面临地方政府信息公开度不高并在管理方法和思路上大同小异的问题，研究只能根据有限的政府公开数据和权威媒体公布的案例和数据加以分析。另一方面，介入实践是需要的，但不是必需的，应该出于法律人的思维，以行政法的学科视角，对行政资助进行具有针对性的理论分析和论证，为今后的立法、政策制定和决定中的裁量控制建立基础性的符合行政法治的认知标准及其理论体系。

1.1.2 理论意义

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发现中国教材中大都对行政资助语焉不详，泛泛地在给付行政中加以研读，只有余凌云教授和姜明安教授编著的教材《行政法》^①对行政资助作了专节的论述，但是在该书对行政资助的分类中认为，以人为第一性考虑因素的国家在行政供给和行政保障（社会保障行政）中的资金投入与以事业为第一性要素、以人为第二性要素的行政发展资助具有同样的性质，实际上仍未摆脱将行政资助笼统地纳入行政给付中的着眼点的错误性，如行政资助并不具有类似行政供给和保障的国家义务背景，将行政资助中的补充性原则和辅助性原则对等于统领行政法学的比例原则，但行政资助对于比例原则的贯彻却不仅局限于辅助性和补充性原则，资助的合理性必须建筑于法益相称性原则，必须顾及利害关系人（间接相对人）的利益照顾。这种“颇具大局”式的研究方式与法学界普

① 姜明安、余凌云编著：《行政法》，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7页。

遍性的习惯有关,即研究总体上偏重于宏大和抽象,习惯于高瞻远瞩、宏大叙事,习惯于讨论抽象的价值而忽略具体领域的理论的细致和充实,正如贺卫方教授在《具体法治》一书中曾尖锐地指出,重宏大价值而轻具体制度可能是我们悠久传统的一部分,因此,行政法学面对现实问题时因为缺乏解释和解决的能力而陷入失语和无力的状态也就不奇怪了。但是,“一个法律体系不能把无力实行看成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① 恰恰相反,海尔集团总裁张瑞敏说过:“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笔者认为,行政法学体系的建设和宪政制度的完善也莫不如此。因此,本书将在“许可说”——行政资助行为模式的本质在于特许的基础之上,尽可能地考虑如何在民主法治建设中把宏大的价值和不弃微末的具体制度与正当行政程序的建设有机结合。

一方面,在现有的法制体系内解决行政资助的法律适用问题。目前,中国虽然制定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科技进步法》等涉及行政资助规制的法律,但一者,上述立法对行政资助之规定只表明了行政机关制定资助政策的自为性的裁量授权;二者,行政程序方面的专门立法尚未出台,故而必须为行政资助寻找合适的实在法依据,使之具有实体和程序方面的明确和具体的法律规定。由于行政资助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认为是对公共资源的特许使用,资助决定实际上是为特定主体对公共资源——财政——赋予了特定的使用权利,因此应将《行政许可法》适用于行政资助。

另一方面,笔者对行政资助开展研究的理论意义就是“从程序入手、着眼于具体细节、立足于微观环节,采取先易后难的思路,具体地、稳妥地、渐进地推向前进”。^② 在行政资助这一具体制度的理论建设上下工夫。通过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视角和方法,在行政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7页。

② 邹平学:《中国代表制度改革的实证研究》,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第21页。

资助这一特定领域实现行政法理论与宪政实践的良性互动,使事实与价值之间保持平衡,既要适应社会的变化,又要保持现有制度的稳定性,在宪政化与现代性之间建立内在的逻辑关联,在微观之处体现行政法学的独立的学术品格,其中对于行政资助的政策和决定的评估恰是以行政事实行为的运用起到促进行政资助的合理性的作用。

总之,本书立足于行政资助本身,厘定其概念,分析其主体、关系、目的、作用,站在当事人(而非行政机关)的角度构建一个能够适用于未来立法、政策制定和具体决定的,被合法性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统制的,具有开放性——包含评估制度的法治化的理论体系。

1.2 研究现状

根据笔者已掌握的资料,对于行政资助的域外研究散见于各种行政法学的专著中,如德国学者哈姆雷特·毛雷尔所著《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德国学者汉斯·J. 沃尔夫等所著《行政法》(第1卷,高家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德国学者G. 平特纳所著《德国普通行政法》(朱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德国学者阿斯曼等著《德国行政法读本》(于安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日本学者南博方所著《日本行政法》(杨建顺、周作彩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和《行政法》(第6版,杨建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日本学者室井力主编《日本现代行政法》(吴微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日本学者盐也宏《行政法》(杨建顺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昇所著《行政法总论》(增订5版,三民书局2006年版);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吴庚所著《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增订8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彭明金编著之《行政法》（风云论坛有限公司2004年版）；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李震山所著《行政法导论》（修订7版，三民书局2007年版）；韩国学者金东熙所著《行政法》（第9版，赵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在上述著作中，对于行政资助的论述均着墨不多，但都对行政资助区别于其他行政给付模式的概念、分类和权利基础作了专门论述。

目前，中国内地学界对行政资助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进路，一是在广义的行政给付（包括供给行政、社会保障行政和行政资助）的框架内对行政资助加以研究，主要以专著形式发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杨建顺教授主编的《比较行政法——给付行政的法原理及实证性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山东大学法学院柳砚涛教授所著《行政给付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俞少如副教授所著《行政给付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二是对行政资助进行专门的研究，主要以论文为形式，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贵松副教授撰写的《行政资助裁量的正当化规制》（载《学习与探索》2008年第11期）、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田文利副教授撰写的《程序规范视野下的行政资助研究》（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法律问题——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2006年年会论文集》）、北京交通大学讲师赵银翠撰写的《论对资助行政行为的控制》（2006年5月）、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尤乐撰写的《论行政资助的概念、主体和目的》（载《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9期）、《行政资助与转移支付之辨析》（载《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2期）、《论基本权利视角下的资助行政》（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8期）和《论行政资助的合法性原则》（载《广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在上述论著中，除尤乐（笔者）以外，有关行政资助的研究所占篇幅不大，未突出行政资助的特点分析和制度构建，如行政资助相对人的反射利益等；而笔者在本书中，开始有意区分行政资助与社会保障行政，

并开始有针对性地建构基础理论,如行政资助的概念、主体、功能、作用等,开始涉及资助过程中的特有的裁量控制、程序设计等方面的具体研究并逐渐深入。

1.3 研究方法

为使对行政资助的研究尽可能趋于详尽、周延并能深入和结合实际,本研究拟采用历史陈述法、比较研究法、解释法和实证法四种方法。

1.3.1 历史陈述法

就行政资助而言,历史陈述法可以说是最基本、最基础的研究方法。首先,“每种学科的方法论都是这个学科本身进行的情况、思考方式、所利用的认识手段之反省。每个学科都会发展出一些思考方法,以及用以确定其素材及确证其陈述的程序。对程序的反省不能独立于程序的应用之外,反省或者与应用并肩偕行,或者随应用之后而来,总之,反省必须与学科本身紧密相关”。^①因此,在展开研究的开始,不应该先急于回答“为什么”,如“落后”、“不发达”、“停滞”的原因,“这反映了近代中国学界在传统失落后急于寻求救国出路和摆脱‘法学幼稚’困境的迫切心情”。^②其实,东西方皆有行政资助之历史传承,其制度设计亦非西方独有,只是各自表述和实现的路径不同而已,如王安石改革之青苗法和清末户部尚书鹿钟霖拟向山西票号注资以成立现代银行——大清银行(遭拒绝)等。构建今日中国之行政资助制度,不能摆脱中国传统法产生的社会背景、文化氛围,也不能不了解西方传统思想中的历史变迁,不

① [德] 卡尔·拉伦兹:《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9页。

② 马小红:《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